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6]第 05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24、2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 2819487 传真：(0991) 282555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A股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6]第05号

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股份回购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予以确认。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伊力特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定程序及批准授权

(一)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预案”)，内容主要包括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份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预计回购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风险提示。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将本次预案中关于回购股份的期限的条款进行了修订。除上述修订外，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其他事项及内容均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将本次预案中关于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份的比例的条款进行了修订。除上述修订外，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其他事项及内容均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予以了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16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目前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最后处理。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发布《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其有权于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债权人通知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1) 1999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其中包括对一般投资者发行的 6,750 万股和对证券投资基金定向配售的 750 万股，分别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1999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050 万股，

(2) 2004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03 年度的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7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1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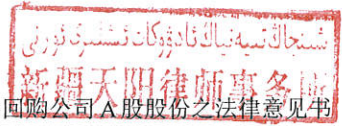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44,100 万股，本次回购预案为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73%。若全额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 1,200 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7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公司的股权分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因此，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发布了《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发布了《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发布了《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信息。

2、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稿）。

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修订稿）。

3、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10,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其中公司和本所各留一份，其余贰份由公司分别报相关主管部门。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大明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常娜娜

2016 年 3 月 30 日